

青少年自我認同與自尊： 認同重要性與認同確定性之功能

陳坤虎*

天主教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

Erik Erikson (1968) 認為自我認同為青少年最重要的發展任務。過去研究亦指出個體若越能有自我認同感，則會擁有正向的心理健康，及最適的心理功能表現（例如：自尊、幸福感）。此外，自尊亦為青少年重要的發展議題之一，它反映著個體自我價值、自我形象及對自己整體的評價。過去諸多研究顯示，青少年的自尊問題會影響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或心理病理（例如：憂鬱、行為偏差）。雖過去探討青少年自尊有諸多取向，但鮮少從自我認同來探討青少年的自尊。基於Erikson自我認同感之觀點，本研究認為青少年認同確定性越高，其自尊亦會越高。此外，由於不同青少年時期，其內在需求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假設早、中期之青少年，其社會及形象認同重要性能預測其自尊，而晚期青少年則個人認同重要性能預測其自尊。本系列研究以逐步回歸分析探討不同階段青少年，其認同確定性及認同重要性是否能預測其自尊。研究一（共計1,285名國中、高中、大學樣本）支持研究假設，亦即認同確定性可預測青少年自尊，而認同重要性則隨不同的發展階段，對自尊有不同的預測效果。研究二（共計203名三所大學生樣本）成功複製研究一之結果。研究三（185名大學生樣本）及研究四（146名大學生樣本）更新認同確定性、認同重要性測量工具，得到與研究一、研究二相同的相同結果。總結，本研究建議認同確定性及認同重要性皆為青少年自尊重要的預測因子。

關鍵詞：自尊、青少年、認同重要性、認同確定性。

*通訊作者：陳坤虎，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臨床心理系，電話：

02-29053960，e-mail：khc.chen@gmail.com。

DOI: 10.3966/172851862019050055002

護親護面型毆妻男性個案多元自我衝突調整 理論與介入方案研究*

陳謙仁

葉光輝**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本文分析一位毆妻男性個案「金」，如何藉由多元自我衝突調整方案的協助，達成多元自我平衡及婚姻和諧。研究者莫基於楊國樞華人自我四元論，發展出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認為多元自我間的衝突會導致個人內心困擾與婚姻衝突。從治療過程顯示個案金的「個人、家庭、社會」三元自我，極端凌駕在「關係自我」之上時，可能是導致婚姻衝突與暴力的原因。本文並同時延伸陳秉華人我關係協調諮商模式成為本介入方案，協助金調降強勢自我同時也調升弱勢自我的需求。研究採取質性個案研究方法，分析10次團體歷程、2次事後個別訪談錄影，以及1次追縱訪談錄音逐字稿。研究結果顯示：金覺察不同關係角色所引發的多元自我間衝突，透過調降其「個人、家庭、社會」我需求，調升其關係我需求，增加對妻的同理心。多元自我順序由原來的家庭我、個人我、社會我、關係我，逐漸轉變為關係我、家庭我、個人我、社會我，而因應衝突方式的改變，暴力逐漸消彌，半年後多元自我間維持平衡；導致個案轉變主要來自於介入方案、金的特質，以及團體動力。最後討論與建議，係針對本土心理學家族主義與面子丟失文化因素作用、與楊氏及陳氏的理論進行對話，而所發展的方案應能提供助人專業工作者新的介入處遇方法。

關鍵詞：本土心理學、自我與人格、婚姻暴力、諮商與心理治療。

* 致謝詞：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第一作者的老婆與本丸，還有阿金，是你們，成就了這份研究心血。

** 通訊作者：葉光輝，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中研院民族所，e-mail: yhk01@gate.sinica.edu.tw。

壹、緒論

一、研究目的

家暴事件往往撕裂一個家庭，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從2005至2018年第3季為止，不分類型的家庭暴力事件總計138萬4772件，本文關注的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佔了76萬5505件。台灣社會在華人「家醜不可外揚」及「法不入家門」文化氛圍影響下，受暴者為息事寧人維持家族和諧未通報的案件黑數，可能更多。

許多婚暴研究奠基於西方的權力與控制理論，男性觀點和角度多被排除在外（陳高凌，2001）。男性對於其使用暴力的解釋會被看成在否認、淡化與合理化暴力，然而婚暴是複雜的現象，區分加害者和受害者二分法的觀點，會限制了讀者對於婚暴歷程的理解；而弱化受害者能力，會使其更無助，同時汙名化、責備與定罪加害者為十惡不赦的罪犯。一旦社會賦予雙方刻板角色，易使雙方不再對話，喪失修復暴力關係的可能性。因此，本文邀請讀者對於施暴者多些了解與去妖魔化，而非為其推卸責任，並強調若衝突主要由個人內在角色而起，就應由個人的自我角色調整著手消解。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與李美珍（2012）統整婚暴團體處遇成效指出個案的改變：（1）40%來自個案自身療效因子；（2）30%來自個案與治療人員關係；（3）15%來自治療者是否帶給個案希望感的態度；（4）15%是技巧及模式的因素。本文主要描述在什麼脈絡下，個案會經歷多元自我衝突調整歷程，並提供治療師與個案金的對話供讀者理解治療過程。介入方案則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如何改變施暴者的諮商方法，以期防治婚暴，保障婦女、兒童與青少年。

二、文獻探討

鈕文英（2018）提到Clandinin 和 Connelly認為進行研究前，需釐清對研究主題的前見，前見可能和個人經驗有關，會影響研究者和個案的互動，以及分析資料的視框。為了不讓前見視框、實務經驗、個人經驗干擾觀看資料的開放與客觀性，以下先釐清自身對於婚暴歷程的觀點：

華人自我與重要關係他人是相互依存的，且夫常視妻為自我一部份的延伸。夫妻面對難解的衝突議題時，若夫能做出個人單方內在多元自我的調整，或是夫妻雙方間的協調，衝突議題較易達到共識，關係自然朝向和諧方向發展。反之，內在自我需求失衡會激發負面情緒，導致婚姻衝突。在華人家族主義與面子觀念影響下，夫知覺到被否定後產生尊嚴與面子丟失的感受，累積負面情緒引發口語謾罵、羞辱、精神威

脅，程度加劇最後導致肢體暴力，開啟了施暴與權控作為衝突因應行為的惡性循環。

（一）多元自我衝突的名詞界定源自華人自我四元論

楊國樞的華人社會取向自我四元論強調華人性格特質是重視關係、權威、家族及他人認同的，著重在個人性格分類及心理屬性的區隔（楊國樞，2004）。華人同時具備了個人取向與社會取向兩種自我，其中社會取向又可細分為四種取向：（1）關係我取向：重視個人在平行式人際場域中與對方的互動方式；（2）權威我取向：重視個人在垂直式人際場域中與對方的互動方式，雙方具有相當懸殊的權力；（3）家族（主義）我取向：重視個人在家族（或家庭）內外與自己的家族及家人的互動方式，互動歷程和內涵是以華人家族主義為依據，經由家族化歷程，互動方式可以概化或移轉到家族以外的團體（如工作單位或企業組織）；（4）他人我取向：重視個人在某些情境下與非特定他人的互動方式。

個人取向自我與社會取向自我的衝突是華人內心衝突的主要來源之一，也是人際衝突的重要因素（楊國樞，2004），在探究兩取向自我的個人內衝突與人際間衝突時，可採用諮商中豐富的敘說資料來深入了解。團體諮商過程最易出現兩取向自我相衝突的言談、情緒，以及行為，它們就是很值得分析的敘說資料。

楊氏理論將四個自我歸屬於同一個體心理層次，但屬於不同特質的分類。本文指稱的多元自我則是分屬在不同關係互動層次與面向，詳見下表一多元自我定義。本理論與楊氏理論的不同處如下：

（1）楊氏提及的「權威我取向」是獨立運作的自我，但本文認為權威我是廣泛隱含在不同取向自我中，如夫妻、親子、社會職場都隱含權威特質影響，因而並未將之視為獨立自我。

（2）楊氏未詳細討論在夫妻互動中不同自我面向的動態變化過程。我們則在治療現場觀察到夫的「個人我」、「家庭我」、「社會我」三個面向的自我會和「關係我」相互競爭而影響夫妻間的互動關係。因而提出當三元自我極端凌駕在「關係我」之上時，極易導致婚姻衝突與暴力。

（3）楊氏的「家族我取向」較偏重原生家庭的父母，但本文認為歷經現代化與全球化變遷的台灣社會，華人自我能彈性地依據個人與不同重要他人相處互動時的角色，生成不同面向的主要自我：關係我、家庭我，以及社會我，以及更多元的次自我。本文統整楊國樞、劉奕蘭、張淑慧與王琳（2010）兩取向自我在18項主要心理特徵，以及翁嘉英、楊國樞與許燕（2008）華人多元自尊概念，界定多元自我如下表一。

表一 多元自我區分表

	個人我	關係我	家庭我	社會我
1. 定義	毋須遵循任何角色義務只關注個體的需求	個體與他人互動時而生的自我	因應家庭期待與家庭系統運作而生的自我	因應社會對性別與角色期待而生的自我
2. 互動對象與角色	自己	一個有關係的人，一對一互動過的他人。例如扮演丈夫角色的夫妻關係我	家族（有血緣關係的親人） 例如扮演兒子角色的原生家庭我	非特定他人，概括性他人／眾人，無直接互動過。例如符合社會對男性角色期待的社會我
3. 互動目的在增進	自己利益	關係和諧	家族利益	來自非特定他人之名譽／面子／尊嚴
4. 社會角色涉入	淡化社會角色涉入	在關係中有高度社會角色涉入	在家族中有高度社會角色涉入	對非特定他人有中度角色涉入
5. 認同對象	自己	關係中的他人	家族	擴散性社的非特定他人
6. 需求類別	個人性需求：自主、獨立、自依、自足、自我接受、個人成就、個人效能、個人優越感	關係性需求：依賴、相依、互相接受、互相分享、關係性面子	歸屬性需求：家庭／家族認同、接受、保護、效能、成就、榮耀、面子	擴散性需求：公眾性面子與名譽、來自非特定他人之尊敬
7. 情感類別	自戀性情感：自我愛戀、自我尊敬、自我榮耀、自我妒羨、享樂性、快感、個人性快樂	關係取向情感：強調相互關係性的親子之愛、夫妻之愛、手足之愛、師生之情、面子得失感、羞恥感、罪惡感	家族取向情感：強調家族的愛、榮耀感、歸屬感、一體感、安全感、羞恥感、罪惡感、面子得失感	他人取向情感：強調公眾性的面子、名譽、及尊敬之得失感、羞恥感、罪惡感
8. 情感依附對象	自己	特定關係他人	家族	非特定他人或概化他人
9. 自尊來源	自己	關係：追求與維持符合社會規範與價值信念的特定關係角色和諧	家族：追求華人家族主義強調的家族和諧、團結、榮譽、昌盛、延續	社會：追求從非特定他人處得到好評、聲望與公眾性面子
10. 被期待表現的方式	獨有特質、自我強度、個人能力、自我信心、自我效能、獨立性格、自主習慣、自由意志、體能優越、長相漂亮	身為好丈夫要扛起經濟、體貼等…，身為好妻子要善持家、溫柔等…	身為兒子要以家為重、忠於家族、識大體、謙虛忍讓、善避衝突、為家貢獻犧牲、顧全家聲、榮耀門楣、生男育女、愛家、利家、護家	在社會中要道德高超、為人正直、講究義氣、善於助人、服務大眾、功在國家、見解出眾、言能服人，著作卓越、立德、立功、立言

（二）華人關係自我有維持關係和諧的功能

西方人傾向維持個人自我，而去影響他人自我，華人傾向於適應和調適自我以配合他人（Tsai, Miao, Seppala, Fung, & Yeung, 2007）。在集體主義文化下的華人重視自我在關係中的角色，而這個角色是被社會規範和倫理所管控的，並依照不同角色關係產生對應的情緒及行為反應。每個角色關係被小心翼翼的領會，行為被期望以適當的方式表達。台灣在傳統與現代交織的社會中，個人不只是依據傳統集體主義的角色與倫理，也會依照個體主義價值觀與信念與他人互動（Chen, 2004）。東方人傾向重視角色及關係，容易產生關係自我，對於特定對象會展現出特殊的自我。華人自我雖然在不同關係中有較低的自我一致性，但這表示華人能調整自我以適應不同互動對象（English & Chen, 2007）。個體會同時關注自我與他人的需求，以及在特定情境中的角色行為，以採取適當的行為反應（Chen, 2005）。個體出現情感性關係自我，呈現個人自我與關係自我兼具的自我狀態時，會有助於伴侶互動，使個體對自我及對伴侶關係較為滿意（陳秉華、林美珣、李素芬，2009）。

（三）多元自我衝突調整介入方案源自協調我概念

陳秉華（2001）提出「協調我」概念、「人我關係協調諮商架構」及「諮商中伴侶關係的自我協調歷程」（陳秉華等人，2009）。「協調我」定義為：個體能夠經常有意識的、有目的的、以私下或是公開的思考或是行動，在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中作協調，使自我的需要與目標能夠達成，也能夠顧及自己在人我關係中的角色與責任義務，滿足到他人的需要，同時獲得人際的和諧（陳秉華，2001；Chen, 2004）。伴侶關係的「自我協調」指個人在伴侶關係中，對個人性自我以及關係性自我皆有新的覺察與溝通表達，以及新的調整與改變，達成兩部份自我兼顧，達到個人自我滿足與伴侶關係平衡的狀態。

（四）婚暴關係中的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

現代華人家庭成員互動仍然維持相當的傳統性，要求成員自我抑制、順從長上，以保持家庭和諧。儘管男性權威逐漸削弱，但是依循角色取向行事的傳統觀點仍然受到重視（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許多香港、台灣、新加坡及中國的研究顯示：華人孝道及維持家庭和諧的觀念仍受到重視（Chen, 2006）。個體若無法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要求，可能出現適應困擾、甚至導致親密暴力，例如當夫執著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派，以父權宰制心態對待妻而出現夫妻衝突，嚴重時易暴力相向。親密暴力可視為是夫自身的適應困擾（邱獻輝，2012）。

陳氏理論著重「個人我」與「關係我」兩面向我間的衝突調整。本理論與其不同處如下：

(1) 本理論著重在施暴者受到社會文化影響下生成的「家庭我」與「社會我」，會和「關係我」相互競爭，進而影響夫妻互動關係。正如本文個案金扮演兒子角色的「原生家庭我」和扮演丈夫角色的「夫妻關係我」之間的衝突最大，非僅是「個人我」與「關係我」的拉扯角力。

(2) 本理論係針對楊氏與陳氏適用於整體華人社會一般人的通則性的理論作了必要的調整，所發展出特則性的理論。每對夫妻的情況各異，各有不同面向的多元自我衝突的組合，可能會導致婚暴。我們介入的重點，就是透過分析出導致婚暴背後的多元自我衝突的組合，設法改善或調和其衝突，進而改善夫妻互動關係，避免暴力。

(3) 陳氏理論強調個人建立清晰自我的同時，還要對身邊人的需要與期待覺察與了解，適度滿足他人的需要，兼顧自己與對方的需要與利益（陳秉華，2001），個案具有為了達成「個人與他人」雙方的需求而改變動機，這或許適用解釋在一般非暴力關係的夫妻。但本理論是以台灣婚暴男性為案例所建構的理論，施暴者能否如此設身處地的為妻的需求著想，實在很難說。本理論的立基點在於施暴男性的特質是較顧及自我的，因此施暴男性的改變動機較可能是「個人」為了化解其內心多元自我間產生的衝突，經協調與平衡後達到個人情緒的平靜，減少負面情緒累積引發暴力。施暴男性增進對妻子的同理心，是介入後的改變結果，而非改變前本來就有同時為自己與妻子設想的動機。

(4) 陳氏理論適用一般非暴力夫妻雙方同時出席的婚姻治療，夫妻各自的關係我需求可同時前進，催化夫妻關係協調。但在婚暴治療現場，夫妻因為離婚、分居或保護令規定無法同時出席，只能針對施暴者單方設計處遇方案。

(五) 多元自我衝突調整介入方案

10次團體內容、事後個別訪談2次、6個月後追縱訪談，統整如下表二。

(六) 治療師引導成員進行多元自我衝突調整步驟

(1) 治療師說明多元自我的定義，以及個人我、家庭我、社會我、關係我來源。

(2) 成員說出最嚴重的衝突議題與背後多元自我需求。

(3) 協助成員釐清衝突背後的自我的需求，並請其它成員補充。

(4) 思考多元自我之間，有無兩兩相衝突的需求。

表二 多元自我衝突調整介入方案表

主題	內容
定向	1. 成員介紹建立凝聚力 2. 澄清目標、說明方案與規範
生理抑制	1. 覺察被激怒前之生理反應，偵測暴力前兆、練習複式呼吸、緊張放鬆交替生理放鬆，降低衝動情緒的生理激發 2. 說明多元自我的概念
原生家庭	1. 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含父母婚姻互動、親子互動覺察與探索 2. 探索「家庭我」的形成與影響
婚姻與多元自我間衝突	1. 夫妻共組小家庭家庭動力、婚姻與親子互動動力分析 2. 了解「個人我」經營婚姻、親子關係之方式 3. 探索婚姻衝突背後「個人」與「關係、家庭」我之間的衝突
文化與權控	1. 討論華人文化對男女的期待造成夫妻個別差異 2. 引導覺察婚姻中的權力控制、忠誠忌妒、面子丟失議題 3. 教育放下關係的控制與權力，增進信任、親密感與關係融通 4. 探討「社會我」的形成與影響
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	1. 以心理教育方式深入介紹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 2. 請成員舉出自身的例子來區辨多元自我的差異
暴力代價	1. 引導覺察婚姻暴力行為後付出之代價 2. 心理教育受暴者的身心創傷，以同理心抑制再犯動機
多元自我衝突覺察與同理心	1. 檢視無效溝通背後的多元自我運作 2. 引導設身處地對方的感受，催化施暴者站在「關係我」丈夫角色同理妻子，或是「家庭我」父親角色同理對孩子的傷害
多元自我衝突協調	1. 演練多元自我衝突調整方式 2. 學習清楚表達與溝通技巧
結束	1. 請成員回饋彼此，指出改變與待改進之處 2. 引導成員回顧過去方案內容並指出個別改變歷程與預防再犯
事後個別訪談	訪談研究問題，並鼓勵其回到家中遭遇衝突議題時，進行多元自我衝突調整
1個月後個別訪談	訪談並評估其改變狀態
6個月後追縱訪談	電話訪談評估改變狀態、確認延宕效果以修正理論與方案

- (5) 思考妻的多元自我需求，若想不出來，其它成員補充。
- (6) 思考堅持的需求若不調整，對個人內心造成的困擾為何？
- (7) 思考若不調整，對夫妻關係的負面影響為何？
- (8) 思考如果想要個人內心達到平衡，多元自我可以如何調整？若不知如何調整，請就其它成員提供方法。
- (9) 思考如果想要在關係裡獲得滿足，個人的多元自我可以如何調整？
- (10) 思考如果能滿足妻的多元自我需求後，對個人多元自我會有什麼好處？減少衝突或是增進關係？

(七)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前提，本文研究問題如下：

- (1) 金主觀認知的婚姻衝突與暴力樣貌為何？
- (2) 金的多元自我衝突與調整歷程為何？
- (3) 催化金達成婚姻和諧與多元自我平衡的來源為何？

貳、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方法

過去多數研究都聚焦在介入方案對施暴者的治療效果，本文則希望透過男性施暴者對婚姻衝突與暴力的主觀經驗，以及內在自我衝突調整歷程做詳細且豐厚的描述；這屬於人文社會學現象中有人性特質的資料，強調施暴者個人為其經驗和現實生活創造並賦予意義的過程（劉淑慧等人譯，2008／2009）。相較於一般為研究而進行訪談的研究情境，本研究分析團體治療現場的資料，更接近自然情境，經長期觀察、深入訪談與分析，廣泛蒐集個案的各種資料，整理、歸納、分析後，以文字描寫個案的內心世界、價值觀、行為舉止（葉重新，2017），也試圖理解或解釋人們（個案）如何賦予現象（婚暴現象）的意義。

鈕文英（2018）指出Merriam 和 Tisdell認為個案研究具有特定、描述和啟發性三項特徵：（1）特定性是指本文探討的現象是特定且有範圍的，專指護親護面型毆妻男性個案的多元自我衝突調整歷程；（2）描述性是指個案研究報告會對現象做豐富且厚實的描述，本文運用錄影及錄音逐字稿，對個案改變歷程做詳盡描述；（3）啟發性是指個案研究報告能讓讀者對現象有更深入的了解，從中發現意義與擴展讀者的

經驗。本文提供真實治療情境供讀者了解施暴者的內在世界。

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將個案法院保護令書面資料、10次團體歷程錄影／記錄、2次事後個別訪談錄影，以及1次追縱訪談錄音等逐字稿、治療團體、治療師觀察資料，以及成員間回饋資料等多種方法取得的多元資料納入分析。本文進行分析前已先有楊氏與陳氏理論引導資料分析，因而較適合採用鈕文英（2018）提及Bogdan和Biklen所使用的分析歸納法，步驟如下：（1）研究初期要發展出特定現象的大略定義和解釋；（2）將定義和解釋帶進資料蒐集過程；（3）蒐集過程遇到不適用原先定義和解釋時，修正原有的定義和解釋；（4）主動找尋不適用原先定義和解釋的資料；（5）再次定義現象並重新形成解釋，使用每個負面案例，直到符合重新定義解釋，重新形成意義（高淑清，2008）。

二、研究程序與系統性編碼原則

研究者謹守研究與諮商倫理，依照以下程序進行研究：

- （1）取得個案書面研究同意書後進行全程錄影錄音。
- （2）取得逐字稿謄稿員的保密書面同意書後，逐次將資料給謄稿員，並嚴格要求轉謄完畢後，將影音及逐字稿資料由電腦中的資源回收桶永久刪除。
- （3）取得文本後反覆閱讀，對研究現象進行主題與概念性的整體理解。
- （4）進行資料分析，由「逐字稿→劃線→摘要→概念→類別→主軸」同時來來回回檢驗定義與概念的適用性。
- （5）撰寫初步研究結果。
- （6）研究團隊檢核：研究者每隔1至2週向指導教授及論文分析團隊報告，討論研究主軸的連貫性、概念歸類的適切性，以及引用逐字稿資料對應研究概念的貼近性。
- （7）採納不同觀點的回饋之後，不斷修正對研究結果的撰寫。

本文系統性的編碼原則如下：

- （1）首碼G代表Group團體介入，再來是次數，如G1代表第1次團體。
- （2）如有-1代表當次團體前1小時，-2代表當次團體後1小時，如G2-1代表第2次團體第1小時，若無則代表當次團體資料不分前或後。
- （3）首碼AFT代表After，為結束後個別訪談。
- （4）首碼FL代表Follow up，為6個月後個別追縱訪談。
- （5）次碼為對象：Tr代表治療師（Therapist），金代表個案。

三、研究信實度

本文採取以下研究態度來增加研究的可信性：

(1) 本文立論明確，清楚交待研究者並非以加害者與受害者二分觀點觀看婚姻暴力現象，以及避免弱化受害者同時汙名化施暴者的立場，提供讀者清晰的理解脈絡。

(2) 本文撰寫過程謹守嚴謹與一致的論述。研究者以實務現場發現的研究問題作為導引，分析了48萬字的訪談錄影逐字稿資料，針對龐雜資料中衝突、矛盾的地方進行整合。挑選了適合處理這些現象資料的分析歸納法，並以本文理論適切地針對施暴者內在自我衝突的歷程，進行理論與實務一致的論述，以回應研究問題。

(3) 本文以大量的治療師與個案的對話資料，提供讀者對於諮商現場的理解，以厚實的對話聚焦案例的內在自我狀態。盡量避免專業用語，用淺白的文字流暢的描述研究發現。

(4) 研究者審慎考量與研究參與者的適切關係，留意雙方的權力位階，並謹守諮商與研究倫理。研究者深知同時扮演治療師的角色，在分析時容易受到自身對於「治療效果期待」的影響，難以公平視框分析個案的調適經驗（鈕文英，2018）。

因而，本文採取以下策略維持蒐集資料與分析的客觀性：

(1) 研究者明白告知金所回應之內容完全無關乎任何治療表現的評價，也無關通過治療與否，以減少金的擔心與期待效應。訪談時更刻意詢問「你覺得治療對你沒有幫忙的地方為何？」、「治療對你的一般人際關係（對照婚暴關係）有無改善？」，以確認金並非為了配合研究者而一概只回應方案介入有幫助的資料。因為本方案是針對婚姻而非對一般人際關係做介入，合理而言，金應該會認為方案介入對其一般人際關係的改善沒有影響，但對夫妻關係改善有正向影響。

(2) 研究者開放的詢問方案或治療師對金沒有幫忙的地方，客觀的蒐集正面和負面回饋，以平衡研究偏誤。

(3) 研究者拉長時間對金的行為進行觀察，排除觀察者效應（observer effect）（鈕文英，2018）的影響。研究者透過三角檢核／驗證法，來增加訪談資料的信實度，除了金自身的主觀資料，也納入別的成員的回饋資料，增加資料的客觀性。例如其它成員肯定金能主動改變自己，從關係我位置同理妻，避免婚姻衝突。

(4) 研究者同時分析有進步的代表性個案，也納入較無進步的異質性個案分析以平衡個人偏見，但礙於投稿篇幅無法呈現。

四、研究者與研究場域

主要研究者為男性治療師，執業諮商心理師9年，在性侵害與家暴行為人諮商有5年經驗，長期接受在性侵害與家暴有實務與督導經驗2位臨床心理師／大學教授督導。碩士期間協助24次人際歷程取向長期團體逐字稿騰寫、2篇諮商心理同儕質性碩士論文之協同分析、本身的碩士論文以質性研究紮根理論進行六對夫妻關係協調工作坊方案助益分析，致力於本土婚暴議題的研究與治療實務。研究方案進行地點為團體諮商室，訪談地點為個別諮商室。

五、護親護面型個案

本文定義如下：

(1)「護親」是指施暴者具有維護有血緣關係的親人利益的傾向，親人的認定包含父母、子女與兄弟姐妹，但不包含受暴的妻。

(2)「護面」是指施暴者具有維護自己及家人面子，以避免面子丟失的傾向。

本文顧及諮商及研究倫理以保護案例隱私，因而需要對金的個人、家庭、及職業等等容易辨識出金身份的資訊給予保密，但為使讀者能深入了解案例豐富的內在改變歷程，仍然對於金的內在特質詳細描述如圖一右上方文字。

金因婚暴被強制來上課，金係與妻因為回父母家幫忙與照顧小孩的事，辱罵妻子，回到家中後激烈爭吵，妻將裝著粥的碗揮打至地上，金被濺出來的熱粥燙到，忍著怒氣妻又來拉扯，金一氣之下往妻臉上連續掌摑。

六、研究工具—訪談大綱

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如下：

- (1) 你參加團體的體會是什麼？前中後期心情有經過什麼轉變？
- (2) 團體對你有所幫助的地方是什麼？怎麼產生幫助的？
- (3) 團體對你沒有幫助的地方是什麼？為什麼沒有幫助？
- (4) 團體過程中有時會像上課形式，你感覺如何？
- (5) 團體過程中有時會討論和分享經驗，你感覺如何？哪種印象較深刻？
- (6) 你對哪位成員印象最深刻？為什麼？對你有何幫忙？
- (7) 參加團體前後，你與伴侶的互動有何改變？
- (8) 多元自我的概念架構，對你有無幫忙，為什麼？
- (9) 你的多元自我間有何衝突呢？
- (10) 多元自我活動可以幫助你調整內在自我嗎？理由何在？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架構如下頁圖一，分成：（1）婚姻衝突暴力；（2）治療介入；（3）婚姻和諧，共三階段進行論述。

一、婚姻衝突暴力階段外向歸因與淡化婚暴責任

本階段金的主觀世界，改變前期將婚暴責任向外歸究到妻身上，認為衝突來自於妻本身個性與精神狀況，沒安全感，又排斥夫家，娘家也有問題。夫妻無效因應衝突，累積情緒壓力促發婚暴。此時Tr角色在建立治療同盟與同理性關係，澄清引導金覺察婚暴行為背後的動機與意圖，無積極治療介入。

（一）推卸婚姻衝突的責任，歸究於妻

1. 妻個性和情緒有問題

金認為衝突原因來自於妻本身和娘家的問題，妻是獨生女，個性過於嬌貴，又會突然發脾氣，甚至認為妻有情緒或精神疾病：

金：爭執問題都在於她把家裡問題帶到小家庭。開店幾年沒休息，她受不了了，我娶的幾個妻都是獨生女，比較嬌貴無法吃苦。關店她上樓，我一上去她就發飆，我都搞不清楚狀況。她有身心障礙，有憂鬱症（G1-2）。

2. 歸究於妻與婆家關係差

金認為衝突起因為妻和婆家關係不好，妻排斥自己回家幫忙：

金：她跟我媽相處不是很好，我幫我爸工作請她顧店，一回店裡就沒人在。

我只要去幫忙她就不高興，奇怪，她很討厭我去幫忙（G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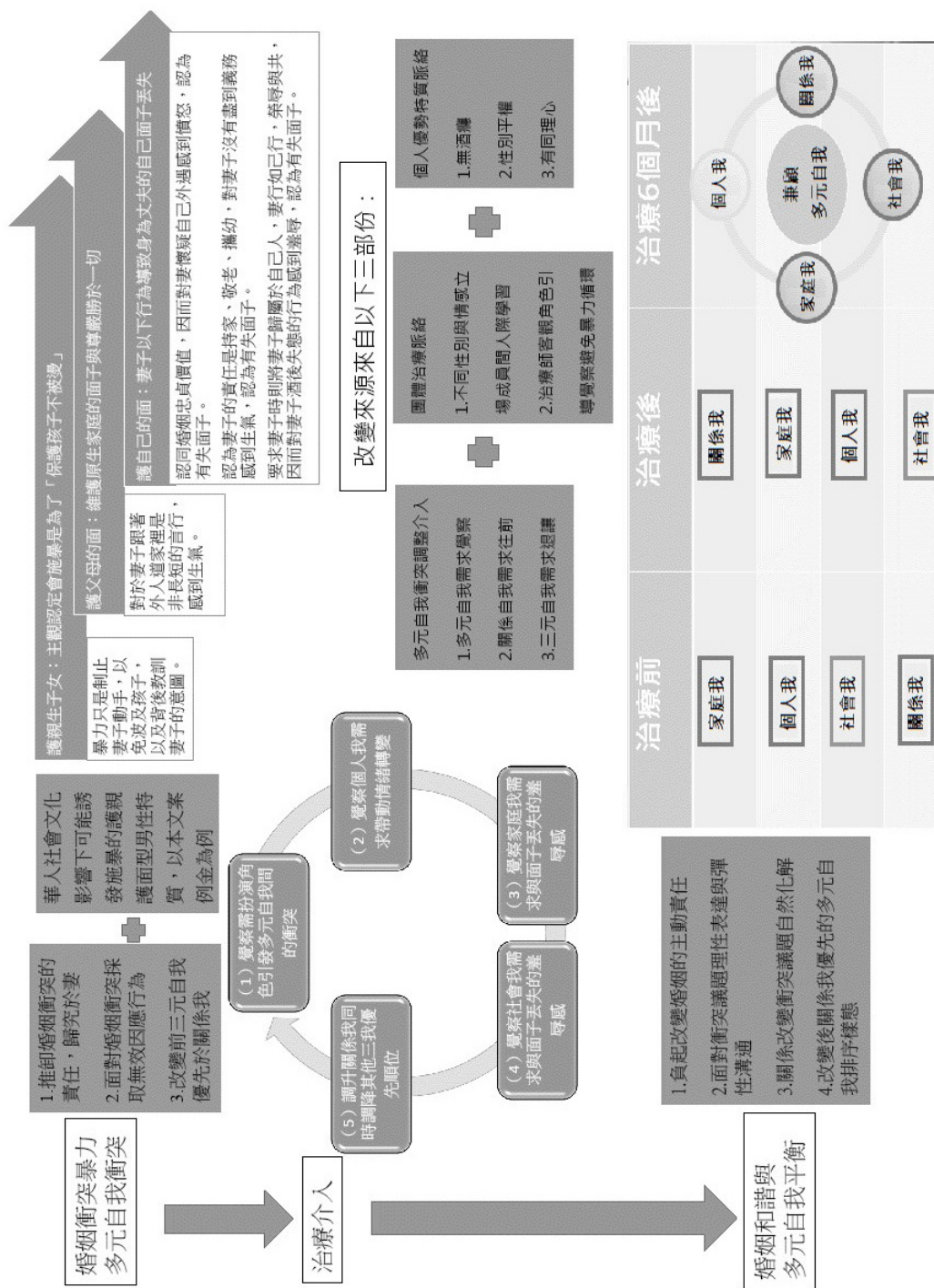
金帶著負面視框觀看妻，將衝突原因責怪於妻，無法客觀自我反省，迴避問題處理，逃避嘗試溝通以平息衝突，使用無效因應行為造成更激烈衝突。

（二）面對婚姻衝突的無效因應行為

妻懷疑金與前妻藕斷絲連，金卻以忽略不理、沈默虛應、激烈辱罵、調侃反諷方式回應，引發妻更激烈的反應。

1. 忽略不理或沈默虛應

婚姻中最重要的衝突是妻懷疑金與前妻往來曖昧，金以忽略不理或沈默虛應的方式以避免妻問更多（G3-1）：



圖一 研究結果架構圖

金：婚後較嚴重衝突是前妻帶小孩去娘家。妻就開始找麻煩，我都只聽聽沒回應。前妻本來就可以看孩子，我不能拒絕。

Tr：你不理妻，下次妻還會不會再問你？

金：我乾脆不講因為一搭話她扯更多，會說我提到前妻會特別生氣，好像我特別在意前妻。

金：她會叫我乾脆再去找前妻好了，我會回她說那是妳自己在想，我和前妻只有這樣，我就不說話看電視。

2. 激烈辱罵或調侃反諷

金以調侃反諷或激烈辱罵方式回應妻的擔憂，引發妻更激烈情形：

金：我現在還有行情喔？妳會不會愛得太超過（G3-1）？

金：妳想太多、妳神經病，她扯到前妻時，我會說這兩回事，妳又講這個、妳故意找麻煩喔！妳吃藥過頭是不是（G12-1）？

金帶著指責嘲諷語氣與妻溝通，不只沒有安慰到妻，甚至惹火妻，雙方不斷累積壓抑生氣、憤怒、怨懟等情緒，夫持續使用無效因應行為，夫妻陷入冷漠疏離的僵局。金嘗試解釋清白說服妻相信自己，但妻仍懷疑，金倍感挫折無力。雙方從口語謾罵羞辱到肢體暴力。

3. 合理化施暴原因為保護孩子與自己的反擊行為

金告狀妻會施暴，自己是受傷後的合理反制行為：

金：她會動手打我或丟東西。之前我就被打過很多次，臉和脖子被抓傷（G2-1）。

金：她讓我指甲翻掉，我止血包紮，以為她停了，我又去泡粥，剛泡完，她突然踢桌子，粥灑到我腳上，我一閃開就面對她，我生氣手就過去，來不及了（G9-2）。

金施暴理由是為了保護小孩以免被波及（AFT）：

金：粥灑過來，小孩剛好從床邊要過來，我更火，就直接很大一個巴掌過去。

金：打完後我講：『妳這樣踢，如果小孩剛好過來，妳有沒有想過？』

Tr：你會想身為母親這麼不負責任，沒有考量後果？

金：對！熱湯潑到孩子我當然會很生氣啊！

金仍會淡化暴力行為的頻率與嚴重度，對照保護令所述金連續掌摑妻一段時間，

金僅認定是單一偶發事件，竟然被告感到不解，否認其他暴力行為：

金：我就是一巴掌而已，其他暴力都沒有，她就打113（G12-1）。

金：她沒有流血，臉上連手印都沒有（G7-1）。

二、治療介入階段金的多元自我調整歷程

本階段Tr積極介入，先教導讓成員學會多元自我概念後，能運用多元自我概念看待自身內心衝突與夫妻互動問題。介入步驟為：（1）覺察需扮演角色引發多元自我間的衝突；（2）覺察個人我需求帶動情緒轉變；（3）覺察家庭我需求與面子丟失的羞辱感；（4）覺察社會我需求與面子丟失的羞辱感；（5）相對調升關係我同時調降其他三我優先順位。

（一）覺察需扮演角色引發多元自我間的衝突

1. 「家庭我」較「關係我」優先

金覺察過度重視父親角色時，會忽略扮演夫角色，理解妻介意，但仍卡在父與夫角色兩難（G7-2）：

金：有孩子後會忽略（夫妻）感情我。

金：妻本來認為只需面對我父母，現在我重心又在孩子。

Tr：你這兩個（家庭我和關係我）是衝突的嗎？

金：會，我就一直在卡在這兩個地方啊。

偏重家庭我影響夫妻關係（AFT）：

金：我的家庭我扮演兒子比較重，再來就是爸爸。

Tr：怎麼影響到夫妻關係？

金：她會覺得我很尊重父母跟孩子，對她就比較沒話講，不會想到老婆。

2. 「個人我」與「家庭我」強勢忽略「關係我」

金想兼顧妻、孩子、雙方父母，企圖同時滿足家庭我與關係我，全家出遊。實際卻難兼顧，自覺偏重夫角色時會對孩子產生愧疚感（G7-2）：

金：最好帶著爸媽、小孩、老婆，一次解決，岳父母也去聚餐逛逛都好。

金：比較注重（夫妻）感情我（關係我）時，我會感覺好像忽略了孩子。

偏重「個人我」自信獨立、「家庭我」照顧孩子的需求時，會忽略經營關係我的親密需求。表面是教妻帶孩子，實則仍為滿足「婚姻家庭我」需求（G8-1）：

金：我對待妻時，個人我跟家庭我比較多。妻不懂如何帶孩子我會教她。

Tr：你是要讓夫妻感情更好，還是聚焦在小孩子身上？

銀：是讓夫妻感情更好啊。

Tr：他（對成員指著金）是這樣想。（問成員）他妻不一定會這樣想。可以這麼說嗎？

金：對啦。

Tr：夫妻一起活動還是為了小孩，仍然是家庭我。

金：對啦。

Tr引導金看到從家庭我的位置教導妻，會讓妻覺得被指責（G8-1）：

金：她會覺得又被我念了。

Tr：當你站在家庭我的位置，跟妻說：『我教你怎麼顧小孩』，妻會覺得被你指責了對不對？

金：對，是這樣。

（二）覺察個人我需求帶動情緒轉變

1. 個人我掌控需求退讓避免婚姻衝突，也尊重妻自主性

金覺察個人我主控一切易與妻衝突，不如退讓一些，讓妻自主負責（G8-2）：

Tr：你個人我比較強烈？

金：對。

Tr：個人我掌控放掉一點時，壓力比較小，同時妻也覺得有能力感，可以做事。

金：應該是。她有改變，現在開店面對的不是我，是客人，不好吃客人會講話。

改變掌控一切與改變妻的企圖，放手讓妻子嘗試：

金：因為沒辦法改變她，改變自己就好，改變心態，做事會變不一樣，放手讓妳開店，做不來再來問我，我還是會跟妳講怎麼做（G10-2）。

2. 因應衝突情緒由衝動轉為理性

金從抗拒上課，生活中夫妻衝突生氣而失去理性，來參與方案獲得情緒壓力抒解，聽成員及Tr回饋，催化自己改變，帶來平靜情緒與婚姻生活和諧（AFT）：

金：我剛來不是很願意，事情很多又要上課，浪費時間。

金：我在情緒高漲時會沖昏頭，一生氣時理性都沒了。

金：到團體紓發心情，聽人家意見，怎樣改變較好，再聽老師抓我的問題，

了解與慢慢改變，生活變得比較和諧。」

方案協助金釋放情緒增加理性（G9-2）：

Tr：誠實把內心的事講出來，團體幫你整理，再遇衝突。

金：會比較理智，講出來後放鬆很多，回到自己反省問題，較好解決事情。

（三）覺察家庭我需求與面子丟失的羞辱感

1. 家庭我的需求內涵為視妻為自家人，榮辱與共

金護的親不含妻，但當要求妻的言行時，卻又把妻視為自己人來要求，婚後妻的言行代表自我言行的一部份，妻丟臉行為讓自己面子與原生家庭名譽受辱。金護的「面」是指護自己、父母、家族長輩，妻家人的面子，想像雙方長輩因為夫妻言行而丟臉，認為夫妻應顧及雙方家族面子、形象及名譽（AFT）：

Tr：妻醉倒在路邊，跟你自己醉倒在路邊，有何差別？

金：這是一樣的，如果我在妻家那邊也是這樣，人家怎麼說我，妻家長輩聽到，妻會覺得是很丟臉的事，人家會講妳家女婿怎麼這樣，我當然也是相對顧及妻家面子及形象。

2. 家庭我面子丟失而生負面情緒

金認為妻在外酒醉是丟臉的行為，等於丟自己家族的臉（AFT）：

Tr：為什麼那麼氣？妻頂多醉到在地上睡一天而已。

金：不只是不好看，等於丟我的臉。人家會講你們金家很奇怪，為什麼娶進來的媳婦會是這樣。

妻引述在外聽到別人講金家是非引發金的不滿，懷疑妻無中生有造謠（AFT）：

金：她說聽別人講金家，我爸怎樣，我問她到底是哪個講我家，是妳還是誰？她說是自家人講的。我自家人就只有我媽親戚，我問她是人家還是妳自己想說？因為她很喜歡講說我們自家人，我最討厭就是說我們自家人，哪一個自家人可能講自己家裡的不是。

Tr釐清金的感受是相當不滿妻沒幫金家人說話（AFT）：

Tr：別人攻擊金家，妳身為金家的媳婦沒有為我們說話。

金：就算了，妳還跟他們一起攻擊，更好笑給人看笑話。

Tr：背後很不滿？

金：對啊，妳不去問原因反而跟他們同一個口徑出氣。

妻酒後會對金家批評，更讓金憤怒：

金：她喝過酒才會這樣，她們喝酒後就講有的沒的，喝掛回來還沒醒就開始講，我聽了很不高興（AFT）。

金歸責於妻言行不檢點，讓金家被批評，婚後家庭我面子盡失（AFT）：

金：是面子吧！她出去跟人家聊天喝酒後，批評開始出現。妳丟臉就算了，人家都跑來講，等於是丟妳老公的臉。

Tr：身為金家的媳婦應該要是什麼樣子？

金：要想我老公在地方上的形象，不要去破壞形象。夫妻要互相，我到你們家也不會做很丟臉的事。

Tr：婚後你就把她看成是你自己的一部份了。

金：對啊，本來結婚就是一樣的嘛，如果說我到妳那邊丟臉，人家會講我，妳到我這邊人家都在講妳的時候，我的面子名譽都沒了，都是因為妳，別人會覺得你們金家也是這樣。

（四）覺察社會我需求與面子丟失的羞辱感

1. 社會我的需求內涵

Tr釐清並與金確認社會我的定義，金的社會我內涵包含了：（1）男主外，女主內；（2）男性要有工作能力與尊嚴；（3）面子需求（G7-2）：

Tr：社會告訴我們男人應該怎麼樣？

金：男人在外工作很重要。要有能力，自尊心強。

Tr：男主外。

金：女主內。

Tr：要養家？【金點頭】經濟要厲害，講求面子。

金：工作能力很強，外面每個人都會讚賞你。某一方面做得很有成就給人家看，面子就很大啊。

2. 覺察社會文化對自己的性別期待與造成的壓力

Tr引導金覺察社會文化賦予男性性別角色期待，應負起照顧妻和家庭全責，對男性造成壓力（G8-2）：

Tr：錢、房子、車子？

金：男生一定要這三個，沒有很難去面對女生父母。

Tr：社會對男女期待限制了你們的發展嗎？

金：這個是我同意啦！

Tr：為了追求這三個時候壓力是大的。

金：壓力很大，要拼命去賺。

3. 社會期待壓力與泛化的面子需求讓金情緒激動

金尋求外人認同而無法責備外人，面子丟失只能責備自己人，妻在外喝酒被外人指點，讓金覺得丟臉，無法責怪外人而隱忍的生氣轉移到妻（G8-2）：

金：我爸講她在外喝酒，客人又來講，很丟臉，還好她有承認，我就沒憤怒。被人家指點好像我不會教老婆一樣，覺得羞辱，可是沒有到憤怒。

Tr：你氣的是老婆在外面講自己家的事？

金：都有，只是人家講你不可能去指責人家啊。

Tr：老婆喝酒承認就沒事，可是如果加上了別人閒言閒語，情緒就變嚴重，是這樣子嗎？

金：對。

妻聽信別人道自己是非，懷疑金被出軌，導致金在朋友間面子與道義丟失引發憤怒情緒，來自於社會我的面子需求（AFT）：

金：妳那麼喜歡聽人家說閒話，說我跟哪個客人比較好，她懷疑我說：『你跟那個女的是不是有關係，為什麼她每次都來這邊？』這種話講出去真的不好聽，我先認識她老公才認識她，做生意來者不拒，跟他們聊天變得要好，當成知己無話不談。

Tr：你的氣跟社會我，講道義講面子有關？

金：就社會我主觀就很強勢啊！

4. 面子丟失的兩面刃

金因家暴案被警察抓被鄰居親友看到，感到丟臉，但也因害怕丟臉而趨使避免再犯（AFT）：

金：被警車載走鄰居看到就來問，很丟臉！

Tr：丟臉有兩種力量，一是氣妻身為媳婦把我們的臉丟光了所以暴力相向。二是改變的力量，因為覺得我做了這樣的事，很對不起誰，所以我想要努力的改變，是嗎？

金：有啊，因為做了這件事讓我覺得是不能再犯的，很生氣時就趕快消化掉情緒，先離開現場。

金在團體中坦露家暴事件後，因為團體公眾性面子的約束作用，能在生活中提醒

自己不要再犯（G10-2）：

Tr：在團體中不講出家暴的事，代表還沒有準備好面對自己，未來如果再犯可能性高。

金：嘿啊，如果講出來的話就會更注意，我在團體裡講過，心情會不一樣，當有暴力念頭時會想著以前做過不能再做了。

（五）相對調升關係我同時調降其他三我優先順位

1. 關係我出現優先考量妻，同時滿足家庭我需求

金在團體中學會先站在「關係我」考量並詢問妻的休閒喜好，優先於扮演的父親角色考量孩子（G9-1）：

金：我帶小孩老婆去玩，感覺不錯。因為補償孩子幫忙顧店。店休就帶他們去走走，他們都有想去的地方。我想到（夫妻）感情我的部分，我先跟她提要出門，她想去，我就先聽她的意見，再問孩子的意見，先問老婆。

Tr：為什麼先問老婆？

金：因為上次團體我最缺的就是這個（關係我），所以就先跟她先討論。

金先尊重滿足妻需求後，妻的心情好，帶來融洽的家庭氣氛（G9-1）：

Tr：這次你先照顧妻的需求，妻有沒有因此告訴你不可以扮演兒子或或父親的角色？

金：沒有欸。

Tr：你先照顧關係我，其實也滿足家庭我？【金點頭】。你先照顧妻的需求，妻對你的態度有沒有不一樣？

金：那一天出去滿開心的，相對的她對我那兩個孩子，也比較好，感覺氣氛滿好的。

2. 關係我出現有助自我調整，增進溝通機會，降低婚姻衝突

從關係我出發改變妻，避免從家庭我出發要求妻而導致衝突。關係我優先考量妻需求，雙方共議後分工合作，同時降低衝突頻率（AFT）：

Tr：多元自我有沒有幫助你自己的內心做一點調整？

金：有，改變滿多的，變成說，不是每次都是我說的就好，夫妻先討論，我自己可以做什麼，妻可以做什麼；妳想做什麼，大家先有共識後，平均分配這樣也不錯。

Tr：關係我讓你先去考量妻的立場，你覺得有沒有幫助你降低了夫妻的衝突？

金：改變很多啊，幾乎沒有什麼衝突。

關係我的出現，有助增加夫妻溝通話題的頻率，以及工作上討論的機會，也進而降低衝突頻率，關係變好（AFT）：

Tr：怎麼幫你降低衝突的？

金：變成夫妻話比較多了，然後工作上也會互相給意見。

Tr：讓溝通變多對不對？

金：對對對，現在就變成關係我就越來越好。

增加關係我比重後讓雙方都想待在家，間接減少妻外出喝酒而引發衝突（AFT）：

金：對我幫忙比較多的是關係我啦，因為關係我變好後，相對我和妻衝突慢慢沒有了。她比較不會想跑出去，沒有出去就不會無聊沒事跟人家聊天喝酒，大家都在家，家裡多了妻幫忙比較輕鬆。

3. 調降個人我、家庭我以及社會我的需求順位

金在改變前的多元自我排序為「家庭我→個人我→社會我→關係我」（AFT）：

Tr：多元自我以前的順序是什麼？

金：是（指著家庭我）先，再來是這個（指著個人我）。

Tr：再來社會我？

金：（指著關係我）就是最後。

家庭我細分所扮演的角色，「原生家庭我」所扮演兒子角色最重要，「婚姻家庭我」所扮演父親角色次之，但兩者皆優先於「夫妻關係我」所扮演丈夫角色（G7-2）：

Tr：父母、兒女、跟妻，誰排在第一個？

金：當然是爸媽，再來孩子，她排第3，沒有孩子她就第2。

金在改變後的排序為：「關係我→家庭我→個人我→社會我」。金認為轉變是因為體會到關係我的出現，除了增進夫妻的融洽情感，竟也間接滿足家庭我的需求，一石二鳥，妻和金父母關係更融洽（AFT）：

Tr：上完課之後，你會怎麼排序？

金：變成顛倒了。

Tr：第1是什麼？

金：是關係我。

Tr：再來呢？

金：再來就是家族我，再來是個人我。

Tr：關係、家族，個人，社會，為什麼排序會改變？

金：因為夫妻和睦相處後，相對的會看不到那些比較負面的話語；關係我做得很好的話，相對的，家族我，我的老婆跟我父母的關係也會變好。

4. 催化關係我出現的團體治療脈絡

Tr引導團體中同性成員不同情感立場，以及異性成員不同性別立場的成員間相互回饋，金能學習不同角度看待妻。

(1) 不同性別立場有助金同理妻

Tr引導金理解妻身為後妻／母感受，同理妻怕被排擠及被取代的感受（G7-1）：

Tr：你有N任婚姻，她就像備取第N名，心情是什麼？

金：可能很怕孩子會排擠她。我前妻打來，她會想：『你是不是舊情復燃，我會被取代。』

銀：她會覺得說她只是一個外人。

金：妻會感覺在家裡，你們才是一家人。

女性成員銀揣測金妻因金過往婚姻及過度重視孩子，對婚姻沒信心（G12-2）：

銀：我是女人，她會認為你結N次婚，下次會把我拋棄，你會以前妻孩子為重，處處保護孩子，她對自己沒有信心。

Tr：銀講的我非常的同意。

金：這個我知道啦，她會直接講我很袒護孩子。

金表達參加團體對關係改善有正向影響，銀教導如何和妻溫柔表達溝通，引發妻的正向感受（AFT）：

Tr：參加團體有沒有幫助你改善你跟妻的關係？

金：有啊，因為銀教我對女生講話要怎麼講，然後我就回去試看看，她剛開始會覺得很奇怪，我為什麼這樣講話，然後慢慢我說話她聽了也很舒服，反正甜言蜜語也不丟臉啊。

金向Tr與銀學習與妻講話語調柔和的溝通模式，增加妻正向感受（AFT）：

金：變成兩人對話態度都比較柔和。

Tr：在團體中怎麼學到對話是必須柔和的？

金：因為你（指Tr）講話，男孩子聲音本來就不是那麼柔和，你放低音調後感覺女孩子聽了滿舒服。還有銀教我怎麼跟妻講話聽了會舒服。

金認為有銀在場，有助理解妻立場與感受（AFT）：

金：家暴課有女孩子一起上課，會幫我了解女方的心情，滿好的，她也可以教你理解女孩子會怎麼回應你的態度。

Tr：幫助你理解妻的立場和情緒？

金：對，會比較了解她的立場、情緒跟講話的口吻。

（2）不同情感立場有助金同理妻

鐵懷疑妻外遇而施暴，Tr利用同性成員不同情感立場，協助金站在妻懷疑自己外遇的立場，體會到妻就是會主觀咬定金外遇的感受（G6-2）：

Tr：鐵覺得老婆外遇，心理吃醋的感覺很強烈很痛苦的，妻再怎麼解釋都沒有用。

金：我知道。

Tr：你還覺得妻吃醋無理取鬧不想當一回事嗎？

金：不會啦。

Tr：可是以前你這樣認為？

金：對啊，她會覺得我不把她當一回事。她在吃醋當下是真的主觀覺得有這回事，覺得自己沒地位，有她沒她沒差別。

Tr促進金覺察妻跟鐵都是懷疑不信任的角色，當信任感被破壞是無法停止懷疑的，金能夠理解妻的心態確實如同鐵一樣焦急難以停止（G12-2）：

Tr：金你現在比較懂妻的心情了嗎？

金：我知道啊，像鐵因為太愛妻，24小時都在擔心她在外面又怎麼樣。

Tr：你妻子的心情會不會有點像鐵？

金：心境是像。

Tr再請鐵回饋金，讓金體會到妻的不安心與擔憂感（G12-2）：

Tr：鐵，如果是你妻像金這樣說：『老公，我都沒有出門，你不要再懷疑我，我沒有跟男人怎樣』你相信她嗎？

鐵：講那個話沒有用。

Tr：她嘴巴解釋可是你還是會懷疑她不在你眼前時，可能在外面跟別的男生

怎麼樣，是嗎？

鐵：對啊。

Tr：妻的解釋通常鐵會聽不太進去吼？你聽得懂嗎，金？

金：聽得懂啊。

(3) Tr引導金覺察暴力循環有助避免暴力

金認為暴力僅是突發的，抗拒覺察施暴背後想法。Tr指出金的施暴責任：

Tr：我希望你講清楚連續動作，我能理解人都會忘記，但你打妻那一掌應該不是不經意的（G9-2）。

金開始面對與覺察施暴背後的心理動機。金透過Tr的詢問的第1層覺察是施暴背後憤怒情緒源自於「生氣妻喝酒又死不承認」的態度（G9-2）：

金：因為她醉意蠻重的。

Tr：你看她喝醉會聯想到什麼？被欺騙？

金：我一到門口，她就大聲講話，我看她口氣怪怪的，整臉紅。

Tr：你心裡怎麼想？

金：我問她是不是跟誰喝過酒，她先講沒有，但我一聞都是酒味。她不承認有喝，我沒有理她。

Tr：你是不是心裡想她又死不承認？

金：對啊！她又不承認嘛！

金第2層覺察氣妻「做賊喊抓賊的擺爛態度」（G9-2）：

Tr：你會想：妳喝酒不承認，做錯事還這麼差的口氣？

金：對啊。

Tr：你認為妻錯在先竟然還用這樣子的態度對你？

金：對啊，就是做賊喊抓賊啊。

金第3層覺察動手背後「想制止妻子鬧與教訓妻」的動機。明知會觸法，但想讓妻感同切身之痛，還是動手了（G9-2）：

金：我打下去時有兩個覺知，第一是打得好，妳總算被我修理安靜了，我可以制止、暫時停止。

Tr：妳這種強詞奪理的態度？

金：對！第二是完了觸法了

金：我想讓她體會她的動作是會讓人家受傷的。

Tr：你想讓妻得到教訓的意味？

金：會，妳讓我受傷流血，我給妳教訓很正常，打下去她會嚇到停止，我希望讓妳知道什麼叫痛！

金指出有機會心平氣和檢視婚暴循環，生氣時先離開現場就可終止婚暴（AFT）：

Tr：回想暴力事件經過，整理在黑板上，為什麼會對你有幫助？

金：會幫助我想為什麼那個時間點，我會做出這種動作，如果防範就不會有暴力。在黑板上聽你分析完後，才會想到受傷時間點先走就好。整理婚暴循環後，我知道怎樣在衝突快爆發時，先離開。

Tr：這會有幫忙？

金：會啊，會思考發生的起因，看自己在哪一個階段只要離開，就不會有暴力發生。

Tr：離開現場暴力循環就不見了。

金：就不見啦！不會延伸出家暴。

（4）Tr的客觀角色與治療關係

金認為Tr提問引導反思夫妻互動的缺點，生活中願意思考釐清問題（AFT）：

Tr：Tr有沒有幫忙？為什麼？

金：有幫忙整理給意見，每週關心大家生活，幫我找到自己的問題，提醒哪邊需要改變，這個滿重要的。

金：我開車或回家時也會想，會抓到自己問題在哪。

Tr：師生（治療）關係對你是幫忙，還是讓你覺得壓力比較大的？

Tr直接回饋金夫妻互動的缺失，有助思考與改變（AFT）：

金：不會壓力大，因為我該講的就直接就都一次全部講完，然後你們再來跟我講哪裡比較不對，之後我再想一想，真的是不對的話，我會採納。

Tr並非一味討好金，能客觀直接回饋，兼有認同與不認同金的觀點時，有助金客觀思考自身行為（AFT）：

Tr：你把內心的事講出來後，你覺得Tr是支持還是否定你的？

金：（不只是支持的）否定的也是會有。

Tr：我是客觀的，對你來說是重要的嗎？如果全部都是支持…

金：那乾脆，我說的算了就好啦。

5. 催化關係我出現的金個人優勢特質脈絡

同一方案與Tr，成員改變有差異可能源自於個別差異。本段由Tr角度分析金相對優勢的條件，提供助人者在觀看個案時能預期哪種個案會有較佳的療效。

(1) 無酒精濫用的問題

金能自我節制，明瞭親友聚會目的在於感情交流，不一定要喝酒，明白酒後易忘事的代價（G8-1）：

金：要喝就一起喝好一點的洋酒或高粱，喝不多，大家聊天吃東西有氣氛就好。

Tr：感情好才是重點，不是喝掉多少的酒？

金：對！

Tr：喝醉會忘記聊過什麼？

金：隔天什麼都忘了。

(2) 擁有對男女性別角色平權觀念

金原生家庭父母性別家務分工彈性：

金：我從小下廚房，連續N個兄弟，最小的妹妹反而不用下廚房（G8-2）。

在婚姻較為平權，權力與控制的想法較弱的成員，改變的可能性愈高。金認為婚後妻仍有個人自由，不得限制，夫妻只要事先知會行程即可（G8-1）：

Tr：要求雙方忠誠等於有權利限制妻的自由嗎？

金：這是個人自由，你不可能禁錮妻每天都要讓我看到她在幹麼。

(3) 情感同理能力較佳

金能同理銀為家付出犧牲而沒得到相對尊重：

金：妳為家族企業付出那麼多都是了家族，有人破壞時家裡沒給妳權力控管，在家沒地位只有付出沒回報（G5-1）。

金能同理銅為家犧牲自由的壓力（G5-1）：

Tr：銅寧可犧牲自己留在家裡，金如果是你，為了家守在這是什麼感覺？

金：我感覺獨當一面，撐整個家。

Tr：撐到後來壓力大？

金：沒有辦法，還是要撐住。

銅提及母親照顧自己的事件而落淚，相對於銀以理性態度給建議，金能同理其內

在感受：

金：他媽很關心他還幫他買宵夜，他內心很感恩，很溫馨（G8-1）。

金能同理鐵被妻外遇的感受：

金：男生被戴綠帽會很生氣，想找那個男的算帳，感覺被欺騙，被背叛（G9-1）。

金能覺察生氣背後被傷到的灰心情緒，不僅停留在表面的生氣情緒（G10-1）：

Tr：你關心妻，她這樣回應你時，什麼心情被傷到了？

金：很灰心的感覺。

Tr：當感受是灰心時還會這麼生氣嗎？

金：不會啊。

三、婚姻和諧階段金的多元自我平衡樣貌

本階段說明金在參與方案後，多元自我調整的結果，夫妻衝突也轉為和諧。對伴侶無法忍受因而衝突大到離婚的伴侶，不需再維繫關係，因而不會進行內在多元自我調整。然而施暴者不一定想要離開婚姻，相反的，他們仍想要維繫婚姻，但用傷害人的方式強迫妻順從自己，希望妻留在身邊。金為了因應衝突與避免再度施暴，維繫婚姻穩定，會做出內在多元自我的調整。

（一）負起改變婚姻的主動責任

金改變自己面對妻的態度與生活作息，帶動妻主動對關係與家庭付出，夫妻呈現良性互動循環，增加夫妻的溝通機會與頻率（AFT）：

Tr：團體前你說妻有狀況，憂鬱症，後來你的觀念不一樣了？

金：因為我自己有改變生活型態後，相對她變得知道要做什麼，不用講她就會幫忙，準備吃飯時她就會去煮，她改變很多。

金：回到自身想比較好解決事情。自己先解決了，相對她看我有變化。她還來主動找我討論，變成大家有話可說。

（二）面對衝突議題理性表達與彈性溝通

金以往命令建議妻的語氣引爆衝突，現能理性回應，帶來正向互動（G6-1）：

金：開始我給建議就吵架。

Tr：你後來用什麼方法？

金：我讓客人自己跟妻子講她賣的魯味口感跟上次不一樣，她聽到就覺得是她自己的問題，就會主動來問我。

金以前權威禁止妻喝酒起衝突，現能開放彈性和妻討論協商什麼狀況下能喝酒與不能喝的分別（AFT）：

Tr：什麼事讓暴力爆發？

金：最大主因是她喝酒，醫生講她不能碰酒，偏偏我不在她就喝，性格就變，現在她會講喝酒真的不行，會忘記很多東西，我說：『沒限制妳喝酒，只是要看時間看事，高興時喝一點，不是無聊沒事找人喝。』

金學會衝突情緒將失控時，暫時停止衝突話題，先聽妻表達，冷靜後再回頭溝通，降低衝突（AFT）：

Tr：團體學到的東西？

金：用在平時的衝突事件。話題先故意跳開一下，先談談其他的事，然後再回來講衝突，比較不會那麼嚴重。暫時停止言語，先聽妻講。我也改變生活習性型態，因為我想不要有衝突，所以才會想去改變，要做什麼大家先討論。

Tr：團體幫助你靜下來面對衝突，再解決問題嗎？

金：對。

（三）關係改變衝突議題自然化解

妻不再懷疑金，讓金會想多在家經營感情，親密感增加，間接減少妻外出交友喝酒的機會，啟動夫妻正向循環（G12-2）：

金：她目前改變了，我會想多花時間在她身上，休息盡量在一起，出去或想出去都可以，親密感較好。

Tr：妻沒再說前妻跟孩子的事，不再懷疑你，多點信任兩個感情變好，你會越想待在家裡，是嗎？

金：對啊，就不會想出去。

介入方案減少夫妻衝突（AFT）：

金：她比較不會想跑出去，沒有出去就不會無聊沒事跟人家聊天喝酒。

Tr：團體有幫忙或沒有幫忙？

金：爭執和衝突比較沒有了。

（四）六個月後多元自我樣態

介入方案六個月後，金的多元自我仍維持平衡（FL）：

Tr：結束到現在夫妻還有衝突嗎？

金：沒有了。

Tr：你還記得四個自我嗎？現在順序再排一次，會變成怎麼樣？

金：我記得阿。我現在覺得，好像都蠻平均的耶！因為每次都會要父親若要我幫忙就提早跟我說。我就跟老婆講這禮拜要幹麼。如果時間衝突時能錯開就錯開。

Tr：變成你現在兼顧家庭我和關係我。

金：對阿，變成爸爸那邊也都是有做到阿。

Tr：兩個同時滿足的時候，你自己會比較開心？

金：就比較不會有太多的爭執啦！

Tr：之前妻在外喝酒讓你和家裡在外面蠻丟臉的。現在呢？

金：沒有啦！幾乎都沒有什麼在喝。

Tr：是不是你多照顧妻子一點，她也願意多放心思在家裡？她多放心思在家裡面的時候，她也比較不會出去？

金：嗯、嗯。

Tr：所以這個循環互動是蠻不錯的？

金：是啊。

Tr：如果再讓你選一次，你會參加家暴課程嗎？

金：如果是上課，我是覺得還不錯啊！每個禮拜聽聽大家意見，什麼事情就解決啊。先想一下也很好。

肆、討論與建議

一、擴增本土人格自我理論部份

楊氏理論的「家庭我」偏重扮演兒子角色的「原生家庭我」，本文主張華人自我能彈性的依據個人與不同重要他人關係角色，生成不同面向的多元自我，個案金的家庭我更可能包含多個面向的次自我，詳如表三。

二、呼應本土面子理論部份

金面子需求同時出現在家庭及社會我，妻行為丟金家的臉時，金的自我蒙羞導致婚姻衝突與暴力。金的面子近似於「華人臉面」的概念。家族一體感的機制使家族臉面的重要性甚於個人臉面（楊國樞，2004）。婚後金認為妻言行代表夫言行，妻在夫

家親戚及鄰里間酒後失態，夫家面子及名譽丟失。傳統文化影響著男性在實踐朋友道義、父母孝義、兄弟之義、夫妻情義時，總會勉力維繫個人面子，並強迫伴侶犧牲配合；若伴侶不給面子，導致男性壓力過大、情緒失控時，親密暴力可能隨之而來（陳高凌，2001）。

表三 金的多元自我心理需求與衝突樣貌表

主要自我	次自我	核心心理需求	內在自我或不同自我間衝突
個人我	毋須遵循任何角色義務只關注個體的「個人我」	強調個人獨立自主	1. 個人我為主，犧牲關係我需求：金掌控一切，要妻配合 2. 追求家庭我和社會我需求而隱忍個人我需求：被要求孝順母長輩、維持家族榮譽與面子、被社會期待男性要有賺錢能力，而獨自隱忍壓力
關係我	扮演丈夫角色的夫妻關係我	強調夫妻和諧相互依賴	關係我需求較弱
家庭我	1. 扮演晚輩角色的原生家族我 2. 扮演兒子角色的原生家庭我 3. 扮演父親角色的婚姻家庭我 4. 扮演女婿角色的姻親家庭我	強調家庭／族一體感、增進家庭／族關係和諧與維護家庭／族面子	家庭我為主，犧牲關係我需求：要求妻一同孝順父母並顧及雙方長輩的面子，要妻隱忍退讓並檢點言行
社會我	1. 陌生人 2. 街坊鄰居 3. 職場關係 4. 休閒關係	重視特定關係或陌生人的評價，順從社會期待、重視名譽、面子	社會我為主，犧牲關係我需求：金在乎客人、朋友以及鄰居對自己和妻言行的觀感，對妻飲酒與講八卦極度反感

面子需求看似負面，本文看到正向轉化的可能。金被警察抓時鄰居親友看到，覺得丟臉，但也因害怕丟臉，在團體坦露暴力後因公眾性面子的約束作用，能提醒金避免再犯。

華人本土心理特質（如面子需求）無正、負向的絕對區分，端視個人如何彈性調整自身或期待他人。如何將具有負向文化意涵的特質，轉化為具有功能性的特質，端視助人者如何善用引導之。

三、延伸自我協調理論部份

陳氏理論著重「個人我」與「關係我」間的衝突協調。而本理論更多關注在「家庭我」與「社會我」面向，如同金扮演兒子角色的「原生家庭我」和扮演丈夫角色的「夫妻關係我」之間的衝突最大，而當金的「個人我、家庭我以及社會我」三元自我極端地凌駕在「關係我」之上則導致婚暴。但每位施暴者被觸怒的自我機制有差異，「家庭我」的次自我「婚姻家庭我、姻親家庭我、原生家族我」都可能是引爆衝突的焦點。施暴者因應衝突時能有意識的覺察與調控多元自我需求強弱，調降個人、家庭、社會三元自我需求，調升關係我需求，達到內心平衡，促進關係和諧，避免暴力。

四、對助人實務部份

即使在方案中改變程度最多的金被問及暴力過程時，仍難以完全承認所有暴力的時間、空間、頻率及嚴重程度。原因可能有二：

(1) 法官審判家暴案件證據採認不一定會採取嚴格證明法則，為及時核發保護令保護受暴者，只要認定受暴者所述之主觀事實已足以證明有再受暴危險時，就會核發。因而確有可能保護令內容多以採認受暴者主述為主，容易與施暴者的主觀認知何謂暴力有極大差異。

(2) 在華人面子主義與家醜不可外揚的文化信念影響下，要施暴者承認暴力，會破壞他在別人面前刻意維持的美好婚姻形象，揭露婚暴事實帶來極為丟臉與羞恥的感受，傾向否認與淡化暴力行為。

治療師協助個案覺察認知、情緒與行為，承認事實，接納過錯，以帶來行為改變。但本文發現個案不一定需要完整說出和保護令一致的暴力行為，往往透過被探問其施暴經驗，關係我提升後，個案回憶施暴經驗，經歷羞恥與後悔，因而牽動行為改變機制。正如邱獻輝（2016）所述男性親密暴力是心理適應困境的外顯表徵，可藉由自我信念、情緒、行為與環境脈絡的覺察作為介入起點，繼而探索非暴力的伴侶互動方式，促其戒除暴行。建議治療師不需如法官或警察問案般，對案情要完全一致才能改變個案，與其費力引導個案承認施暴行為，不如把焦點放在調整個案夫妻的互動模式。

五、研究價值與貢獻

列點說明如下：

(1) 本研究透過婚暴個案改變歷程對既存的理論進行對話，發展出多元自我衝突調整理論，亦針對法院保護令常簡化認為「施暴者情緒衝動控制能力不佳」是導致施暴的單一原因，本文指出施暴者「內在自我衝突」也可能導致「婚暴行為」。歸究施暴者的同時，我們需要意識到促成男性暴力的社會文化與期待，影響男性形成僵化的多元自我，如：「婚後不忘對父母的付出」、「要兼顧孝順與養家責任」、「男人要有尊嚴面子」，男性被期待要達成「家庭我和社會我」的需求，無法彈性調整時，就容易與「關係我」衝突，多元自我衝突會導致暴力。我們可嘗試改變社會文化對男性要求的價值觀，允許男性彈性滿足不同多元自我需求，而不會受到社會文化的批判。

(2) 本方案目的在增加施暴者負起調整內在自我衝突以終止暴力的責任，也提出治療師引導施暴者「個人、家庭、社會」三元自我退讓，催化「關係我」往前的治療介入方式，提供助人專業改變施暴者的多元視角，減低再犯率，保護受暴婦女、兒童與青少年。

(3) 治療師長時間與金相處，相互信任，金經過覺察改變後能深度回應訪談問題，雙方豐厚的對話資料提供讀者對於治療關係與角色的反省。

六、研究限制

列點說明如下：

(1) 本文原有納入阻礙金的改變的五大因素如：經營過往婚姻中的方式、現任婚姻中夫妻各自有多元自我的角色壓力、外向歸因與淡化行為的傾向無法負起施暴責任、保護令審判的自由心證與對暴力認知差距、口頭淡化暴力行為責任但心裡知道事情嚴重而有悔意，但礙於篇幅無法呈現。

(2) 本文原預期以對偶互動論的觀點，完整詮釋與分析家庭暴力行為，因此已徵得其同意訪談案妻，並依照金提供的住家電話及案妻手機撥打，但經2~3週陸續聯絡4~5次皆無人回應；研究者再次跟金確認妻受訪意願，金僅表示研究者仍可去電，但因為家裡很忙，妻不一定能接。研究者基於尊重與不打擾金家庭生活的原則，金參與方案與訪談後，確實不需要再因家暴相關的事再被打擾，研究者未再聯絡金，亦無權要求妻前來訪談。這是現實與倫理考量下的限制之處。

(3) 本文雖指出施暴者內在自我衝突可能導致婚暴行為，多元自我衝突調整

「某種程度」有助於毆妻男性終止內在自我衝突，緩和情緒，增加同理心及正向婚姻互動，間接終止施暴。然而家暴是一個複雜的現象，施暴的成因複雜，不全然是施暴者內在自我衝突導致。諸多原因都可能導致或終止家暴行為，不可斷然歸結為單一原因，此為本研究結果推論之限制。

(4) 本文為個案研究，所以讀者需要小心進行推論與應用。依照邱獻輝(2016)以華人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對強制處遇男性親密暴力施暴者進行人格分類為自我調整型、避罰傳統型、混亂再犯型、反擊型。金兼具「自我調整型」：情繫彼此、努力發展對等關係、控制酒精使用的特質，以及「避罰傳統型」：為子女與面子固守庭結構的特質。故本方案較適用於上述兩類人格損傷程度較輕微的案例。不適合用於「混亂再犯型」：人格損傷與臨床症狀嚴重、藥酒依賴、伴侶關係破裂，以及「反擊型」：認定伴侶外遇，藉酒消愁，施暴來自憤恨積累後的爆發的案例。讀者需評估個案類型與合適方案，不宜誤用。

本方案適用在團體治療，未來可嘗試應用在個別治療以驗證其效果，期待由不同助人專業運用本方案於不同家暴族群（如尊親屬、手足、兒虐等）驗證效果並修正方案。整體最終目標在於及早辨識潛在施暴者，化解其內在自我衝突，預防暴力發生。

參考文獻

- 邱獻輝(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27-49。[Chiou, H. H. (2012). Exploring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8(1), 27-49. doi: 10.29804 / AJDVSO.201207.0002]
- 邱獻輝(2016)：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93-126。[Chiou, H. H. (2016). Constructing a typology for court-referred mal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ased on changing relationalism perspectives.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46, 93-126.]
- 翁嘉英、楊國樞、許燕(2008)：華人多元自尊的概念分析與量表建構：本土化觀點。載於楊國樞、陸洛(主編)，中國人的自我：心理學的分析(585-649頁)。台北：台大出版中心。[Wong, J. Y., Yang, K. S., & Syu, Y. (2008). *Concept analysis and scal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ultiple self-esteem-indigenous view*. In K. S. Yang & L. Lu (Eds.), *Chinese self: Analysis of psychology (585-649)*.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台北：麗文文化。[Kao, S. C.

- (2008). *18 lesson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A preliminary tour of sailing*. Taipei, Taiwan: Liwen Culture Publishing.]
- 陳怡青、李維庭、張紀薇、李美珍（2012）：婚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之初探。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2），17-53。[Chen, Y. C., Lee, W. T., Chang, C. W., & Lee, M. C. (2012).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of marital violence offender: Preliminary findings.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8* (2), 17-53. doi: 10.29804 / AJDVSO.201212.0002]
- 陳秉華（2001）：華人「人我關係協調」之諮商工作架構。測驗與輔導期刊，**167**，3511-3515。[Chen, P. H. (2001). The self-relation in situation-coordination counseling model for Chinese clients. *Journal of Tests and Guidance*, *167*, 3511-3515.]
- 陳秉華、林美珣、李素芬（2009）：人我關係協調之伴侶諮商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0**（3），463-487。[Chen, P. H., Lin, M. H., & Lee, S. F. (2009). Research on self-relation coordination in couple counseling.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0* (3), 463-487. doi: 10.6251 / BEP.20080910]
- 陳高凌（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Chan, K. L. (2001).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violence through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nd Yi.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15*, 63-111. doi: 10.6254 / 2001.15.63]
- 鈕文英（2018）：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版。台北：雙葉書廊。[Niu, W. Y. (2018). *Narrative inquiry and thesis writing* (the second edition). Taipei, Taiwan: Yeh Yeh Book Gallery.]
- 楊國樞（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11-80。[Yang, K. S. (2004).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11-80.]
- 楊國樞、劉奕蘭、張淑慧、王琳（2010）：華人雙文化自我的個體發展階段：理論建構的嘗試。中華心理學刊，**52**（2），113-132。[Yang, K. S., Liu, Y. L., Chang, S. H., & Wang, L. (2010). Construct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ontogenetic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bicultural self: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52*(2), 11-80. doi: 10.6129 / CJP.2010.5202.01]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臺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15**，141-195。[Yeh, K. H., Huang, T. C., & Chiu, Y. Y. (2006).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ese family culture: A study of 24 families in northern Taiwa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 25, 141-195.]
- 葉重新 (2017) : 教育研究法第三版。台北：心理出版社。[Yeh, C. S. (2017).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 (the third edition). Taipei, Taiwan: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 劉淑慧、田秀蘭、陳淑琦、張勻銘、黃莉雅、廖書瑾、陳慧甄譯 (2009) : 諮商研究法。台北：學富文化。Heppner, P. P., Wampold, B. E., & Kivlighan, D. M. (2008). *Research design in counseling* (the third edition).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 Chen, P. H. (2004, August). *The self-other coordination theory for counseling Chinese cli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Beijing, China.
- Chen, P. H. (2005, June). *The self-relation in situation-coordination counseling model for clients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in Chinese communit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5 APA Annual Convention, Washington, D.C., U.S.A.
- Chen, P. H. (2006, August). *Counseling Around the World-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specific Counseling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6 APA Annual Convention. New Orleans, U.S.A.
- English, T., & Chen, S. (2007). Culture and self-concept stability: Consistency across and within contexts among Asian americans and European america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3(3), 478-490. doi: 10.1037 / 0022-3514.93.3.478
- Tsai, J. L., Miao, F. F., Seppala, E., Fung, H. H., & Yeung, D. Y. (2007). Influence and adjustment goals: Sources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ideal a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2(6), 1102-1117. doi: 10.1037/0022-3514.92.6.1102

收件日期：107年08月01日
 複審一日期：107年09月24日
 複審二日期：108年01月25日
 通過日期：108年02月25日

A Case Study of the Multi-Selves Conflicts Coordination Theory and Its Intervention Program to a Male Batterer Who Values the Chinese Face and Family

Charles Ch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Kuang-Hui Ye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how the Multi-Selves Conflicts Coordination Theory and its intervention program facilitates a Taiwanese male perpetrator "King" who committed marital partner violence, violated the domestic law of Taiwan. He was referred from the district court to stop his physical violence, and to achieve the multi-selves balance and marital harmony. We modified Dr. Yang K.-S.'s Chinese Four Self Theory and Dr. Chen, P.-H.'s Self-Relation Coordination Counseling Model, Self-Coordination Theory and Process to develop the Multi-Selves Conflicts Coordination Theory (MSCCT) in the couple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The MSCCT is proposed to explain that the conflicts of the male violent perpetrator King's multi-selves may cause marital conflicts, spoken violence, and even severe physical violence. King wanted to play both the role of father-familistic self and the role of husband-relational self simultaneously. However, the conflicts of these two selves led to nervous, anxious, angry, hateful emotions, which may cause the marital conflicts and severe physical violence. The MSCCT intervention program focuses to inhibit the strong aspect of self and to facilitate the weak aspect of self to a balance conditio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of case study method is conducted to analyze the client King's crime documents, the content of protection command, the transcripts of 10 session's group therapy videos, two individual interviews videos after the group therapy, one telephone follow-up interview after 6 months, and the research notes of the therapist. The results show that, during the therapeutic process, the client King was aware of his inner conflicts of multi-selves related to different relational roles gradually. The therapeutic aims were to inhibit his three strong selves on individualistic, familistic, and other-oriented aspects, and facilitate the weakest relational self. It was found that the client King increased his empathy toward his wife. The previous order of his multi-selves, which were familistic self, individualistic self, other-oriented self, and relational self,

* Corresponding author: Kuang-Hui Yeh, e-mail: yhk01@gate.sinica.edu.tw
doi: 10.3966/172851862019050055003

was changed to relational self, familistic self, individualistic self, and other-oriented self. The multi-selves of the client King became harmonious than before. The coping behavior toward marital conflicts of the client King changed, marital violence vanished, the multi-selves of the client King remained balance harmoniously even after 6 months of the multi-selves conflicts coordination intervention program. The main factors that may cause the change of the client King may come from the multi-selves conflicts coordination intervention program, the client King's personal positive traits, and group therapeutic dynamics. The researcher discusses and suggests the ideas of indigenous concepts, such as the Chinese face and the familism that may play a vital role in the therapeutic process of reduced marital violence. The MSCCT and its intervention program, as a new prevention way for marital violence, provides to all different kinds of therapists, social workers, and othe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 workers. In the near future, the program may be used to different kinds of domestic violence, such as parent to child, man to old parents, siblings to each other, heterosexual intimate partners to each other, and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s to each other. The intervention program may be used not only in the group therapy context but also in the individual therapy context.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male violent perpetrator's inner multi-selves conflicts and his marital violence behaviors is obvious in this case study.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 position, if the therapist can help the male violent perpetrator to achieve a balance condition of his inner multi-selves, marital conflicts and severe physical violence may be prevented, in turn leading to that all of the potential victims, such as women, child, and teens could be protected.

Keywords: Chinese self and personality,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domestic violence, indigenous psychology, marital violence.

